

嘉義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高中職暨大專）申請書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						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蓋章			
戶籍地址			電話				
就讀 學校	校名						
	科系組別		科系	組別	年級	學制	年制
	學校地址						
申請組別 (請打✓)			前學期成績				
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學業成績				
			操行成績				
			體育成績			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請註明 _____			附繳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現況簡述，由導師簽章證明				
家境清寒證明		家境現況簡述： _____			導師簽章		
學校審查 意見		學校承辦人 (請核章)		聯絡電話：			
說明 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。 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 三、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。							

嘉義縣 \_\_\_\_\_ 學年度第 \_\_\_\_\_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

學生家庭生活 情況暨本案相 關證明			
前學期 出缺席情形	公假____天 曠課____天 病假____天 遲到____天 事假____天 早退____天 其他情形_____	獎懲	大功____次 警告____次 小功____天 小過____次 嘉獎____天 大過____次 其他情形_____
日常生活表現	團體活動 表現		
公共服務	校內外 特殊表現		
導師簽章	學校 審查意見		

附註：  
 一、本證明各欄應依學生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 
 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受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。